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核定文號：新竹縣政府108年12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83782578號函
核定文號：新竹市政府108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80190586號函
核定文號：苗栗縣政府108年12月16日府教務字第1080378336號函

重要試務日程		
報名	集體報名	109年3月12日（星期四）至3月14日（星期六） 每日8：00～12：00及13：30～17：00
	個別報名	1.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09年3月9日（星期一）8：00至3月11日（星期三）17：00 2.親自至竹苗考區試務會繳交報名資料： 109年3月12日（星期四）至3月14日（星期六） 每日8：00～12：00及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9年4月10日（星期五）	
考試	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5月17日（星期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主辦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地址：35047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

電話：037-476855#116、110

傳真：037-478281

網址：http://www.cnsh.m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24/

電子信箱：firzen104@ cnsh.mlc.edu.tw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報名	集體報名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至 3 月 14 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 及 13：30～17：00
	個別報名	1. 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8：00 至 3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2. 親自至竹苗考區試務會繳交報名資料：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至 3 月 14 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 及 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准考證勘誤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二） 每日 8：00～12：00 及 13：30～17：00	
各考場公布試場分配表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7：00	
考試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	
公布試題本及參考答案	109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14：00 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8：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12：00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9：00 以後	
公布答對題數與等級對照表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9：00 以後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8：00 以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至 6 月 8 日（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申請複查成績及結果通知	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至 6 月 8 日（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備註：考生若需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請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及申請作業。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5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 8：20～ 8：30	考試說明
	🔔 8：30～🔔 9：40（70 分鐘）	社會
	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80 分鐘）	數學
下午	🔔 13：40～ 13：50	考試說明
	🔔 13：50～🔔 15：00（70 分鐘）	國文
	15：00～ 15：40	休息
	🔔 15：40～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16：40（50 分鐘）	寫作測驗

5 月 17 日（星期日）		
上午	🔔 8：20～ 8：30	考試說明
	🔔 8：30～🔔 9：40（70 分鐘）	自然
	9：40～ 10：20	休息
	🔔 10：20～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11：30（60 分鐘）	英語（閱讀）
	11：30～ 12：00	休息
	🔔 12：00～ 12：05	考試說明
	🔔 12：05～🔔 12：30（25 分鐘）	英語（聽力）

備註：🔔表示鐘響

目次

第一部分　考試說明 …… 1

壹、考試科目及內容說明 …… 2

貳、各科試題示例 …… 3

參、作答說明 …… 11

肆、成績計算及應用 …… 15

伍、各科等級描述 …… 16

陸、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 18

第二部分　試務說明 …… 19

壹、報名資格 …… 20

貳、報名辦法 …… 21

參、應考服務申請 …… 24

肆、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25

伍、資料勘誤 …… 26

陸、考場安排 …… 27

柒、試題本及參考答案公布 …… 27

捌、試題疑義釋復 …… 27

玖、申訴作業 …… 28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 …… 28

拾壹、成績證明 …… 29

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 30

壹、試場規則 …… 31

貳、違規處理要點 …… 35

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 37

第四部分　附件 …… 39

附件 1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 40

附件 2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場）試務會主辦學校…… 41

附件 3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42

附件 4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7

附件 5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51

附件 6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2

附件 7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准考證勘誤期間使用） … 53

附件 8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考試當日使用）…… 54

附件 9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 55

附件 10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 56

附件 11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57

第一部分
考試說明

壹、考試科目及內容說明

一、考試科目：國文、英語（閱讀及聽力）、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共 6 科。

二、內容說明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時間	命題依據
國文		選擇題 （4 選 1）	45～50 題	7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閱讀	選擇題 （4 選 1）	40～45 題	60 分鐘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聽力	選擇題 （3 選 1）	20～30 題	25 分鐘	
數學		選擇題 （4 選 1）	25～30 題	8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非選擇題	2～3 題		
社會		選擇題 （4 選 1）	60～70 題	7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選擇題 （4 選 1）	50～60 題	7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 題	5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 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貳、各科試題示例

一、國文科

（一）示例一：單題

「諸葛武侯文采不豔，然其〈出師〉二表至今為學者膾炙，有志之士擊節讀之，有至於嗟嘆流涕者。六朝、隋、唐文人動輒百數十篇，穠華纖巧，極其雕飾，或卒無一語可傳。然則文之為文，豈必多且麗乎哉？」根據這段文字，下列何者最符合作者的觀點？

(A)文章之優劣，取決於作者的學識修養與文采表現

(B)寫作不宜過度雕章琢句，當以抒發情志、感動人心為佳*

(C)六朝文人多投注心力於雕飾辭藻，以致作品質精而量少

(D)諸葛武侯文采不豔，唯〈出師〉二表典麗華美，膾炙人口

（二）示例二：題組

一架飛機能在空中飛行，實在是件十分奇妙的事：藉著引擎推動令飛機產生前進的速度，機翼因而產生升力承托飛機飛行。然而引擎動力和機翼所能產生的升力有限，機師在起飛及降落時必須注意飛機的性能狀態，以配合機場的天氣與地理環境。如遇上跑道有順風或地面氣溫較高，或機場位於海拔數千呎時，則需要較長的跑道，而飛機的負載量亦要相對減少。以南非約翰尼斯堡機場為例，該機場海拔 5500 呎（約 1676 公尺），空氣較地面稀薄，引擎所能發出的動力較接近海面高度時稍差；夏季時，地面氣溫可高達攝氏 34 度，雖然該機場的跑道有 13000 多呎長，但一架波音 747-400 型的飛機，即使用上了最大的起飛引擎動力，也只能負載 370 公噸左右的重量，比它的最大負載重量還少了約 20 公噸。

——改寫自馮志亮〈不同跑道環境的挑戰〉

1. 根據本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飛機負載量與起降機場的風向、氣溫有關

(B)機翼產生的升力帶動引擎，推動飛機前進*

(C)波音 747-400 型的飛機最大負載重量大約是 390 公噸

(D)約翰尼斯堡機場夏季受氣溫影響，飛機須調整負載量

2. 某飛機將在四個機場停留，下表是各機場在該飛機起飛時的環境狀況。在相同載重條件下，根據本文，這架飛機於哪一座機場起飛時所需的跑道可能最短？

機場	地理位置	氣溫 (°C)	風向
(A)	高原	15	順風
(B)	高原	35	逆風
(C)	平原	35	順風
(D)*	平原	15	逆風

二、英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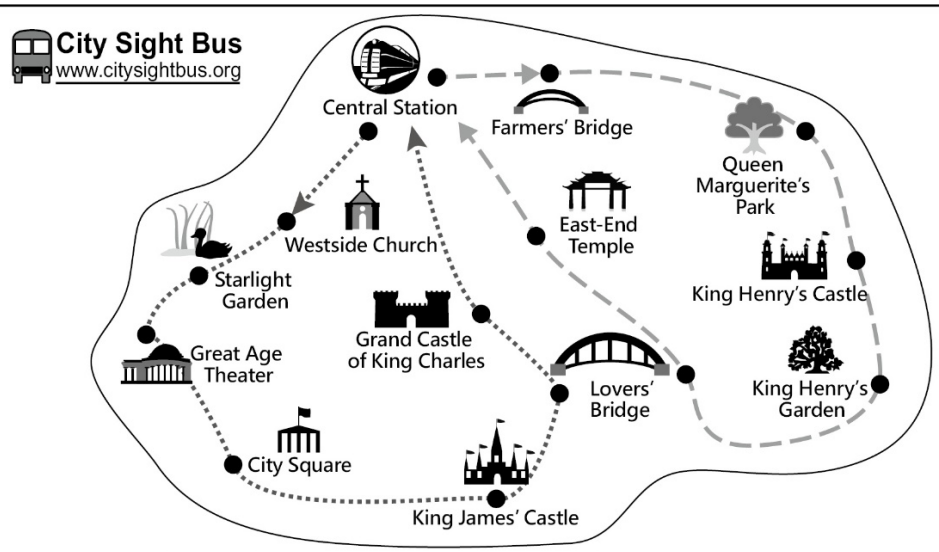
（一）英語（閱讀）

1.示例一：單題

The book under Mary's desk is _____, but I don't know why it is there.

(A) us (B) me (C) my (D) mine*

2.示例二：題組



OPENING HOURS

- High Season (April to September): 9:00 – 18:00 every day
- Low Season (October to March): 9:00 – 17:00 every day

TICKET PRICES

- Line A (·····▶): $20 each person
- Line B (– – – →): $18 each person

THINGS YOU SHOULD KNOW

- Buses for both lines leave every hour from Central Station.
- Line A takes one hour; Line B takes 50 minutes.
- If you are taking your pet with you, please buy a seat for it at half price.
- Save 10% if you buy tickets on the Internet.
- Save 10% if you buy tickets for both lines.
- Go to www.citysightbus.org for more information.

1. Which is true about City Sight Bus tickets?
   (A) It costs less to buy tickets on the Internet.*
   (B) People must pay the full ticket price for a pet.
   (C) Tickets are more expensive in the high season.
   (D) People save 10% if they buy two tickets for the same line.

2. Which is true about the bus lines?
   (A) Line B takes more time.
   (B) Both lines cross Farmers' Bridge.
   (C) Both lines leave from Central Station.*
   (D) There are more gardens to see on Line A.

（二）英語（聽力）

（以下英文是你會聽到的語音播放內容，不會顯示在題本中）
（男聲）Is everything all right?
（女聲）Yeah.　The food was very good.
（男聲）Would you like some dessert?
（女聲）Yes.　Can I see the menu?
（男聲）Sure.　Let me clean the table for you, and then I'll bring you the menu.
（女聲）Thanks.　And, um, could you also bring me some water?
（男聲）Of course.　I'll be back in a second.

（女聲）Question: Who is the man?

（以下英文是你在題本中會看到的文字，不會在語音播放時唸出聲音）
(A) A cook.
(B) A salesman.
(C) A waiter.*

三、數學科

（一）選擇題型

1. 示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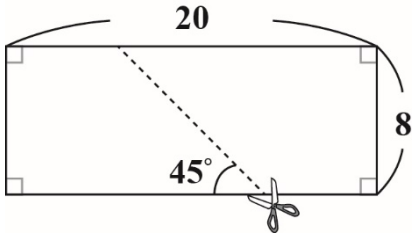
若 $\sqrt{44}=2\sqrt{a}$ ，$\sqrt{54}=3\sqrt{b}$ ，則 $a+b$ 之值為何？

(A) **13**
(B) **17** *
(C) **24**
(D) **40**

2. 示例二

如圖(七)，將一長方形紙片沿著虛線剪成兩個全等的梯形紙片。根據圖中標示的長度與角度，求梯形紙片中較短的底邊長度為何？

(A) **4**
(B) **5**
(C) **6** *
(D) **7**



圖(七)

（二）非選擇題型

市面上販售的防曬產品標有防曬係數 **SPF**，而其對抗紫外線的防護率算法為

$$\text{防護率}=\frac{\text{SPF}-1}{\text{SPF}}\times 100\%$$，其中 $\text{SPF}\geq 1$。

請回答下列問題：

(1)廠商宣稱開發出防護率 **90%** 的產品，請問該產品的 **SPF** 應標示為多少？

(2)某防曬產品文宣內容如圖(二十)所示。



圖(二十)

請根據 **SPF** 與防護率的轉換公式，判斷此文宣內容是否合理，並詳細解釋或完整寫出你的理由。

四、社會科

（一）示例一：單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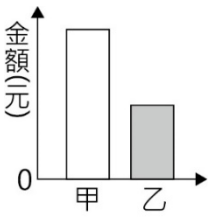
圖(七)為某班園遊會擺設冷飲攤的營收結果，其中甲代表銷貨收入，乙代表利潤。若後來發現生產成本中少列入一筆設備租金費用，在此筆費用列入計算後，圖中甲、乙最可能出現的情況為下列何者？

(A)甲不變，乙不變

(B)甲不變，乙下降*

(C)甲下降，乙不變

(D)甲下降，乙下降



圖(七)

（二）示例二：題組

「歐洲綠化帶」是一條覆蓋歐洲24個國家，長達12,500公里的生態保護區域。這個保護區域最早是沿著歷史上東德、西德之間的邊界形成，當時邊界滿布隔離設施，阻絕人車，使得這片地帶近40年免於人為開發與破壞，土地和生物都得以喘息。之後，環保人士倡議繼續沿著過去敵對雙方的邊界線拓展保護區域，形成如圖(二十五)所示的「歐洲綠化帶」。近年來「歐洲綠化帶」的工作團隊，也在亞洲已經軍事對峙六十餘年的「停戰線」處，協助規畫設立生態保護區域，提供野生動植物棲息地。



圖(二十五)

1. 根據上文與圖中資訊判斷，上述「歐洲綠化帶」主要路線的形成，最可能與下列何者關係密切？

(A)希臘正教與羅馬公教的衝突對立

(B)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壕溝戰的僵持

(C)德蘇互不侵犯條約下的勢力畫分

(D)冷戰時期共產和反共集團的對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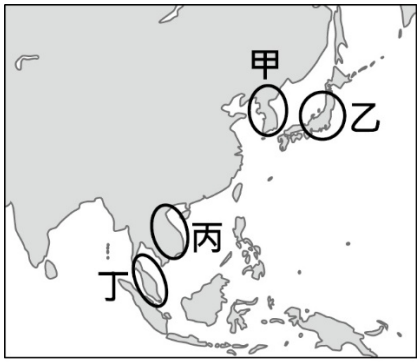
2. 根據上文，近年來「歐洲綠化帶」的工作團隊，應是在圖(二十六)中甲、乙、丙、丁何處，協助規畫設立生態保護區域？

(A)甲*

(B)乙

(C)丙

(D)丁



圖(二十六)

五、自然科

（一）示例一：單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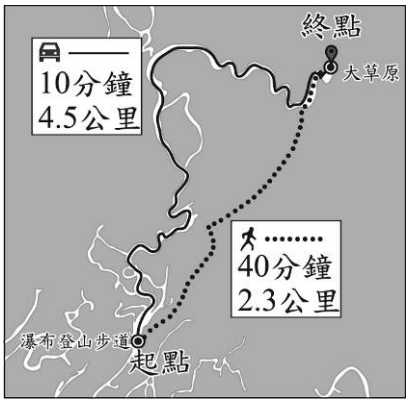
可慧使用網路上的電子地圖來規劃行程，當她輸入起點與終點後，電子地圖提供了步行(🚶)與開車(🚗)兩種路線規劃，如圖(二)所示。下列有關此兩種路線規劃的敘述，何者正確？

(A)位移相同*

(B)路徑長相同

(C)平均速度相同

(D)平均速率相同



圖(二)

（二）示例二：題組

黑熊分布的數量會因棲地的條件而有差異，研究發現黑熊秋冬季時會大量覓食櫟樹的果實。表(五)為某月分甲、乙、丙三個不同山區內櫟樹和黑熊的調查數量，以及櫟樹的果實結果量。在調查過程中，研究員收集黑熊的糞便，利用脫落在糞便中的腸壁細胞來分析細胞內的遺傳物質，以鑑定黑熊的性別及記錄數量。

表(五)

山區	櫟樹		黑熊	
	植株	果實結果量	雌性	雄性
甲	約250棵	大量果實	8隻	3隻
乙	約300棵	果實稀少	2隻	1隻
丙	約250棵	大量果實	3隻	8隻

1. 根據本文，關於甲、乙、丙三區黑熊分布的推論，下列何者最合理？

(A)櫟樹的棵數越多，黑熊的數量就較多

(B)櫟樹的棵數會影響雌、雄黑熊所占的比例

(C)櫟樹果實的結果量越多，黑熊的數量就較多*

(D)櫟樹的果實結果量會影響雌、雄黑熊所占的比例

2. 已知黑熊性別決定的機制和人類相同，根據本文，研究員主要是利用下列何者的遺傳物質鑑定黑熊的性別？

(A)體細胞的體染色體

(B)體細胞的性染色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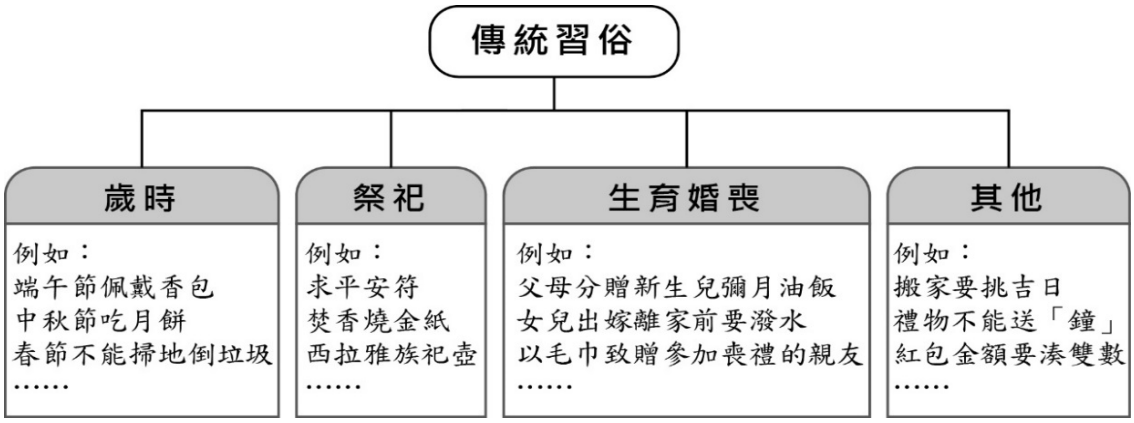
(C)生殖細胞的體染色體

(D)生殖細胞的性染色體

六、寫作測驗

（一）示例一

請閱讀以下圖表及文字，按題意要求完成一篇作文。



從小到大，許多傳統習俗伴隨我們成長。在這些傳統習俗裡，你也許感受到它所傳遞的情感，也許發現它值得保存的內涵，也許察覺到它不合時宜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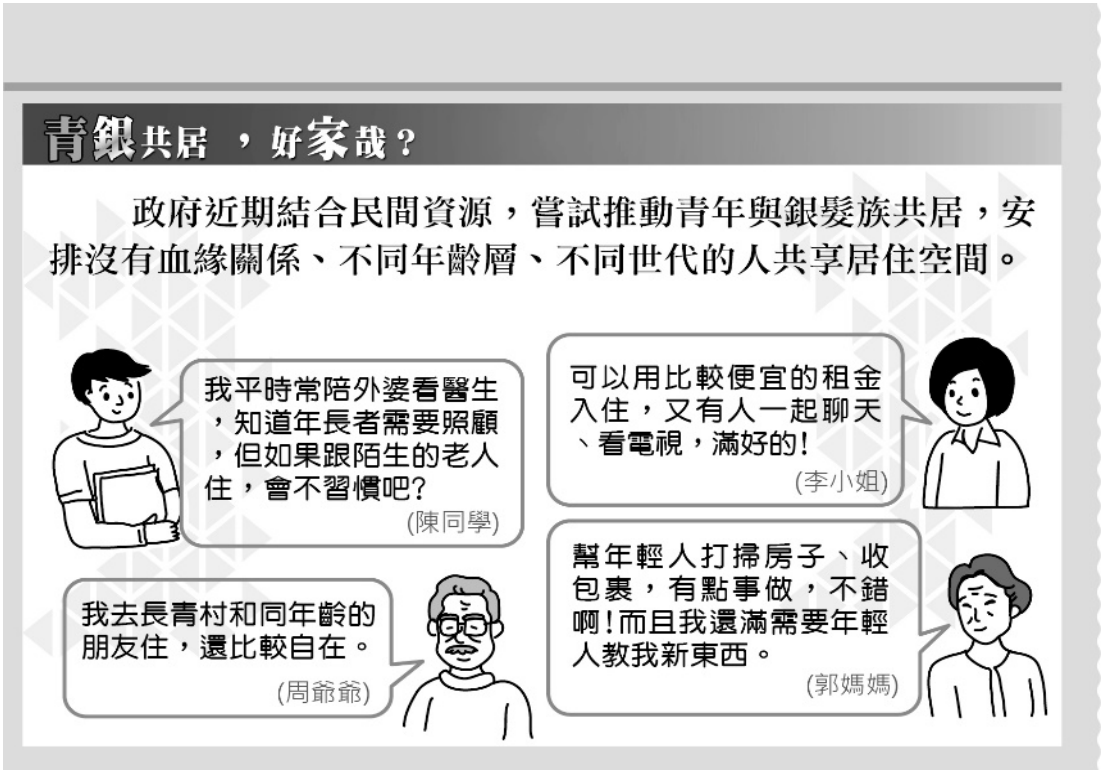
請就個人生活見聞，以「在這樣的傳統習俗裡，我看見……」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二）示例二

請先閱讀以下資訊，並按題意要求完成一篇文章。



若參考上述「青銀共居」的事例，思考高齡化社會的相關議題，**你對年輕人與銀髮族的互動或相處模式，有什麼期待？**請就你與年長者的相處經驗，或生活周遭的觀察，表達你的感受或看法。

※文章不必訂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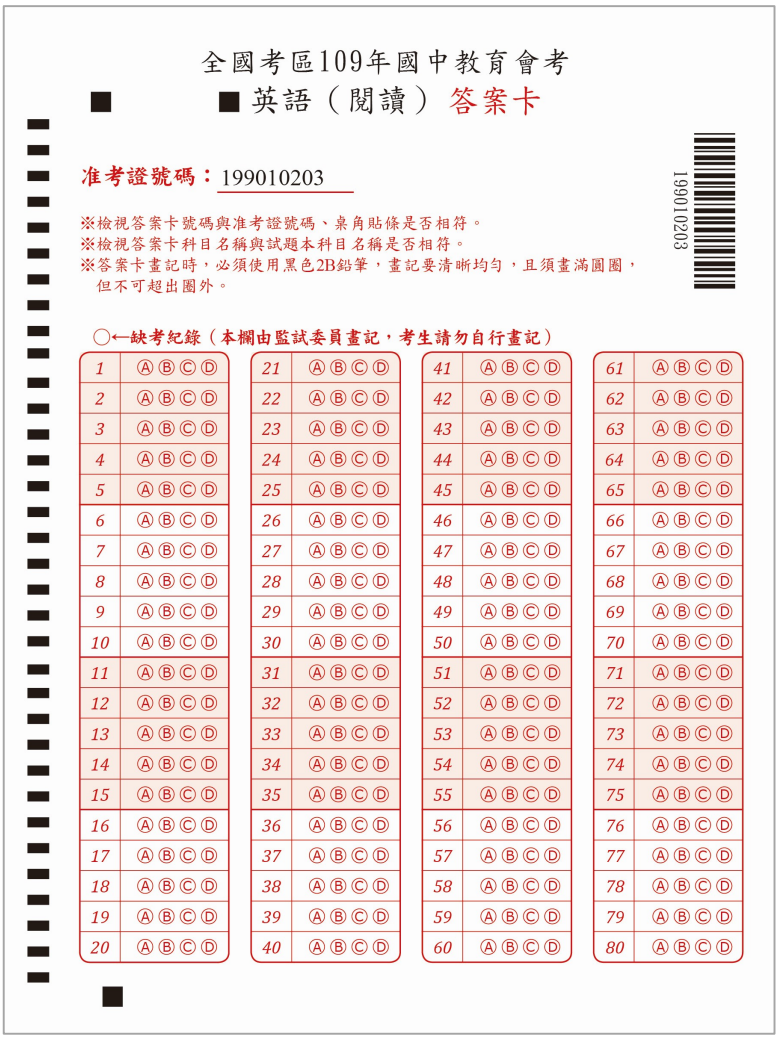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備註：若需參考更多試題示例，可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參閱（網址：http://cap.ntnu.edu.tw）。

參、作答說明

一、答案卡作答說明

（一）答案卡樣式



全國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 ■英語（閱讀）答案卡

准考證號碼：199010203

199010203

※檢視答案卡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桌角貼條是否相符。
※檢視答案卡科目名稱與試題本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答案卡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缺考紀錄（本欄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請勿自行畫記）

1	ⒶⒷⒸⒹ	21	ⒶⒷⒸⒹ	41	ⒶⒷⒸⒹ	61	ⒶⒷⒸⒹ
2	ⒶⒷⒸⒹ	22	ⒶⒷⒸⒹ	42	ⒶⒷⒸⒹ	62	ⒶⒷⒸⒹ
3	ⒶⒷⒸⒹ	23	ⒶⒷⒸⒹ	43	ⒶⒷⒸⒹ	63	ⒶⒷⒸⒹ
4	ⒶⒷⒸⒹ	24	ⒶⒷⒸⒹ	44	ⒶⒷⒸⒹ	64	ⒶⒷⒸⒹ
5	ⒶⒷⒸⒹ	25	ⒶⒷⒸⒹ	45	ⒶⒷⒸⒹ	65	ⒶⒷⒸⒹ
6	ⒶⒷⒸⒹ	26	ⒶⒷⒸⒹ	46	ⒶⒷⒸⒹ	66	ⒶⒷⒸⒹ
7	ⒶⒷⒸⒹ	27	ⒶⒷⒸⒹ	47	ⒶⒷⒸⒹ	67	ⒶⒷⒸⒹ
8	ⒶⒷⒸⒹ	28	ⒶⒷⒸⒹ	48	ⒶⒷⒸⒹ	68	ⒶⒷⒸⒹ
9	ⒶⒷⒸⒹ	29	ⒶⒷⒸⒹ	49	ⒶⒷⒸⒹ	69	ⒶⒷⒸⒹ
10	ⒶⒷⒸⒹ	30	ⒶⒷⒸⒹ	50	ⒶⒷⒸⒹ	70	ⒶⒷⒸⒹ
11	ⒶⒷⒸⒹ	31	ⒶⒷⒸⒹ	51	ⒶⒷⒸⒹ	71	ⒶⒷⒸⒹ
12	ⒶⒷⒸⒹ	32	ⒶⒷⒸⒹ	52	ⒶⒷⒸⒹ	72	ⒶⒷⒸⒹ
13	ⒶⒷⒸⒹ	33	ⒶⒷⒸⒹ	53	ⒶⒷⒸⒹ	73	ⒶⒷⒸⒹ
14	ⒶⒷⒸⒹ	34	ⒶⒷⒸⒹ	54	ⒶⒷⒸⒹ	74	ⒶⒷⒸⒹ
15	ⒶⒷⒸⒹ	35	ⒶⒷⒸⒹ	55	ⒶⒷⒸⒹ	75	ⒶⒷⒸⒹ
16	ⒶⒷⒸⒹ	36	ⒶⒷⒸⒹ	56	ⒶⒷⒸⒹ	76	ⒶⒷⒸⒹ
17	ⒶⒷⒸⒹ	37	ⒶⒷⒸⒹ	57	ⒶⒷⒸⒹ	77	ⒶⒷⒸⒹ
18	ⒶⒷⒸⒹ	38	ⒶⒷⒸⒹ	58	ⒶⒷⒸⒹ	78	ⒶⒷⒸⒹ
19	ⒶⒷⒸⒹ	39	ⒶⒷⒸⒹ	59	ⒶⒷⒸⒹ	79	ⒶⒷⒸⒹ
20	ⒶⒷⒸⒹ	40	ⒶⒷⒸⒹ	60	ⒶⒷⒸⒹ	80	ⒶⒷⒸⒹ

■

（二）作答說明

1. 畫記用筆：黑色 2B 鉛筆。

2. 畫記注意事項

（1）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2）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須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且不得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答案卡破損。

（3）作答過程中，應保持答案卡完整與清潔，不得於答案卡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亦不得於答案卡上作標記（包含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顯示自己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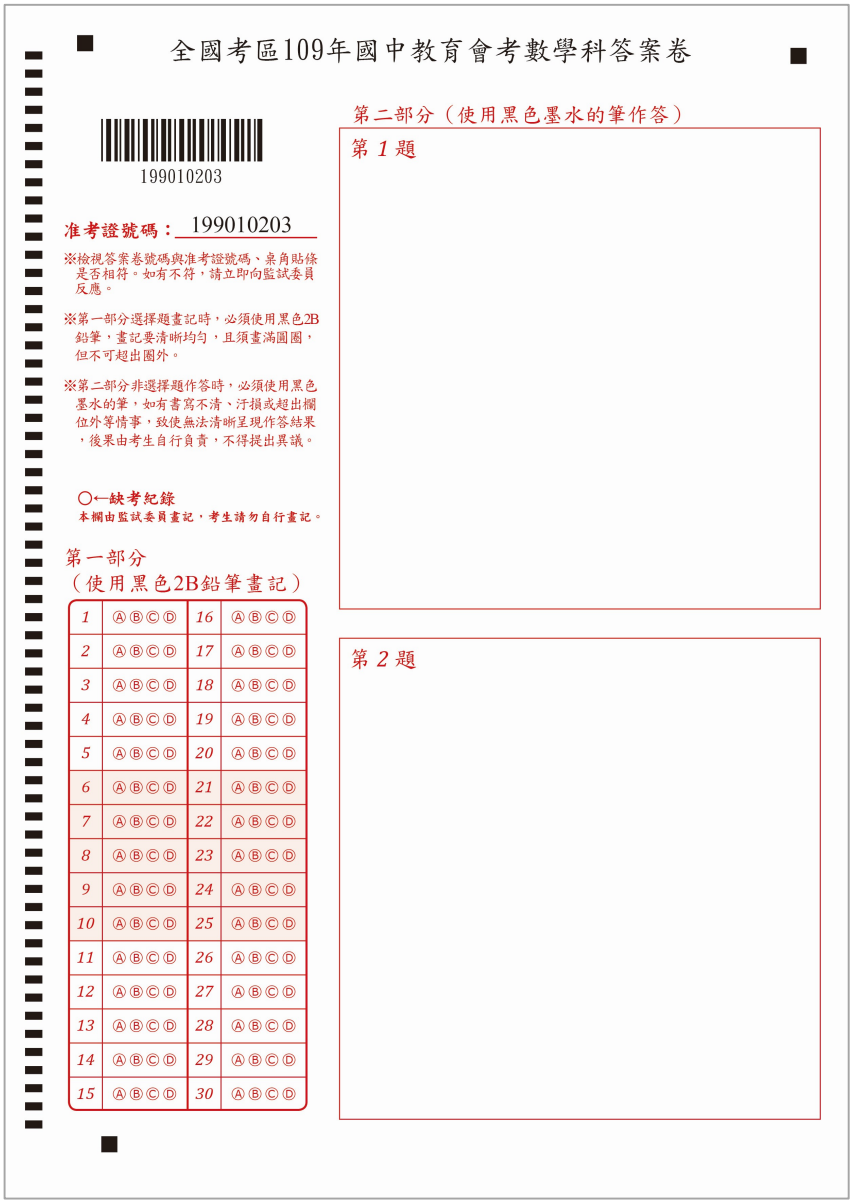
（4）如因未遵守上列規定，致使無法正確判讀，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3. 畫記說明及範例

畫記說明		範例
正確畫記	清晰、均勻、畫滿圓圈	Ⓐ ● Ⓒ Ⓓ
錯誤畫記	未將選項塗滿	Ⓐ ◑ Ⓒ Ⓓ
	未將選項塗黑	Ⓐ Ⓑ Ⓒ Ⓓ
	未擦拭乾淨	Ⓐ ● Ⓒ Ⓓ
	塗出選項外	Ⓐ ● Ⓒ Ⓓ
	同時塗兩個選項	Ⓐ ● ● Ⓓ

二、數學科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數學科答案卷樣式



全國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

199010203

准考證號碼：199010203

※檢視答案卷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桌角貼條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第一部分選擇題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必須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缺考紀錄
本欄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請勿自行畫記。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1	ⒶⒷⒸⒹ	16	ⒶⒷⒸⒹ
2	ⒶⒷⒸⒹ	17	ⒶⒷⒸⒹ
3	ⒶⒷⒸⒹ	18	ⒶⒷⒸⒹ
4	ⒶⒷⒸⒹ	19	ⒶⒷⒸⒹ
5	ⒶⒷⒸⒹ	20	ⒶⒷⒸⒹ
6	ⒶⒷⒸⒹ	21	ⒶⒷⒸⒹ
7	ⒶⒷⒸⒹ	22	ⒶⒷⒸⒹ
8	ⒶⒷⒸⒹ	23	ⒶⒷⒸⒹ
9	ⒶⒷⒸⒹ	24	ⒶⒷⒸⒹ
10	ⒶⒷⒸⒹ	25	ⒶⒷⒸⒹ
11	ⒶⒷⒸⒹ	26	ⒶⒷⒸⒹ
12	ⒶⒷⒸⒹ	27	ⒶⒷⒸⒹ
13	ⒶⒷⒸⒹ	28	ⒶⒷⒸⒹ
14	ⒶⒷⒸⒹ	29	ⒶⒷⒸⒹ
15	ⒶⒷⒸⒹ	30	ⒶⒷⒸⒹ

第二部分（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 1 題

第 2 題

（二）第一部分選擇題型作答說明

1. 畫記用筆：黑色 2B 鉛筆。

2. 畫記注意事項

（1）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2）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須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且不得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答案卷破損。

（3）作答過程中，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如需計算，可利用試題本中空白部分計算，切勿在答案卷上計算；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包含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顯示自己身分。

（4）如因未遵守上列規定，致使無法正確判讀，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3. 畫記說明及範例

畫記說明		範例
正確畫記	清晰、均勻、畫滿圓圈	
錯誤畫記	未將選項塗滿	
	未將選項塗黑	
	未擦拭乾淨	
	塗出選項外	
	同時塗兩個選項	

（三）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型作答說明

1. 作答用筆：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芯粗約 0.5mm～0.7mm）。

2. 作答方式

（1）不必抄題。

（2）須於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12cm*12cm）內作答，筆跡須清楚完整，並切勿寫出欄位外。

（3）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4）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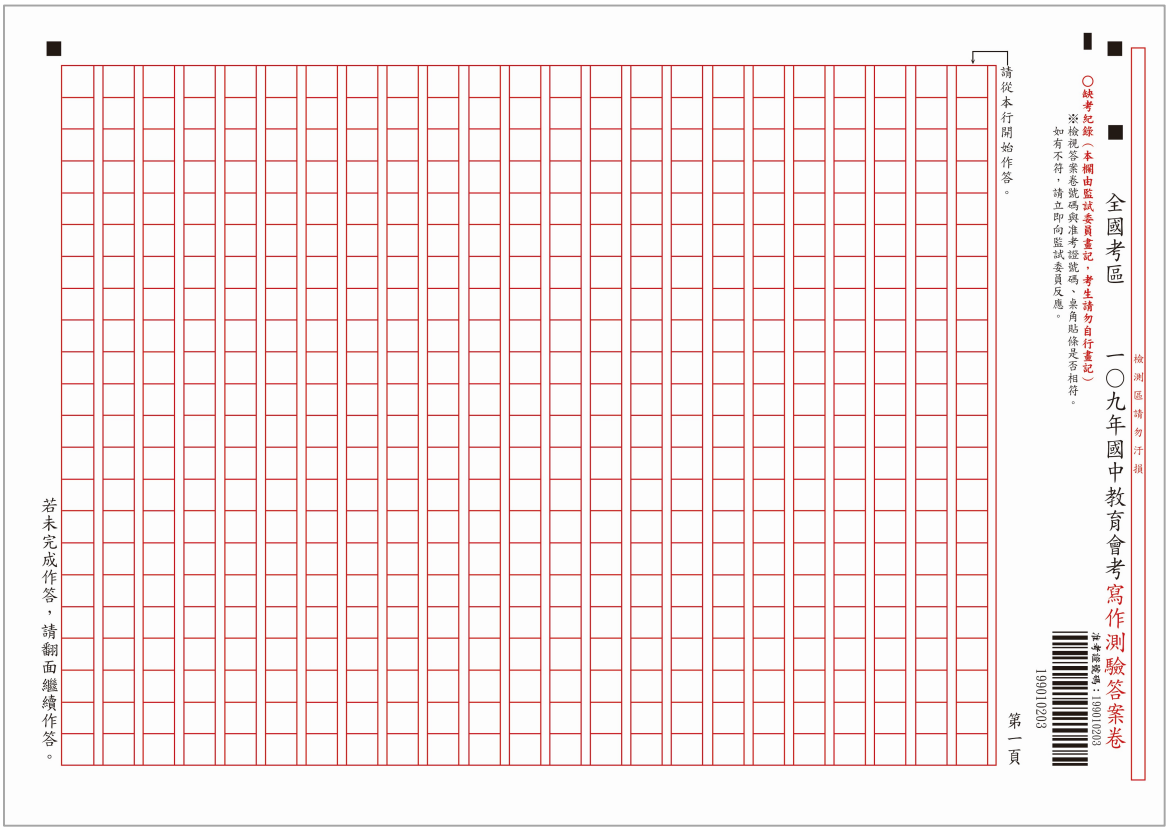
（5）作答過程中，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包含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顯示自己身分。

（6）若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該題給予 0 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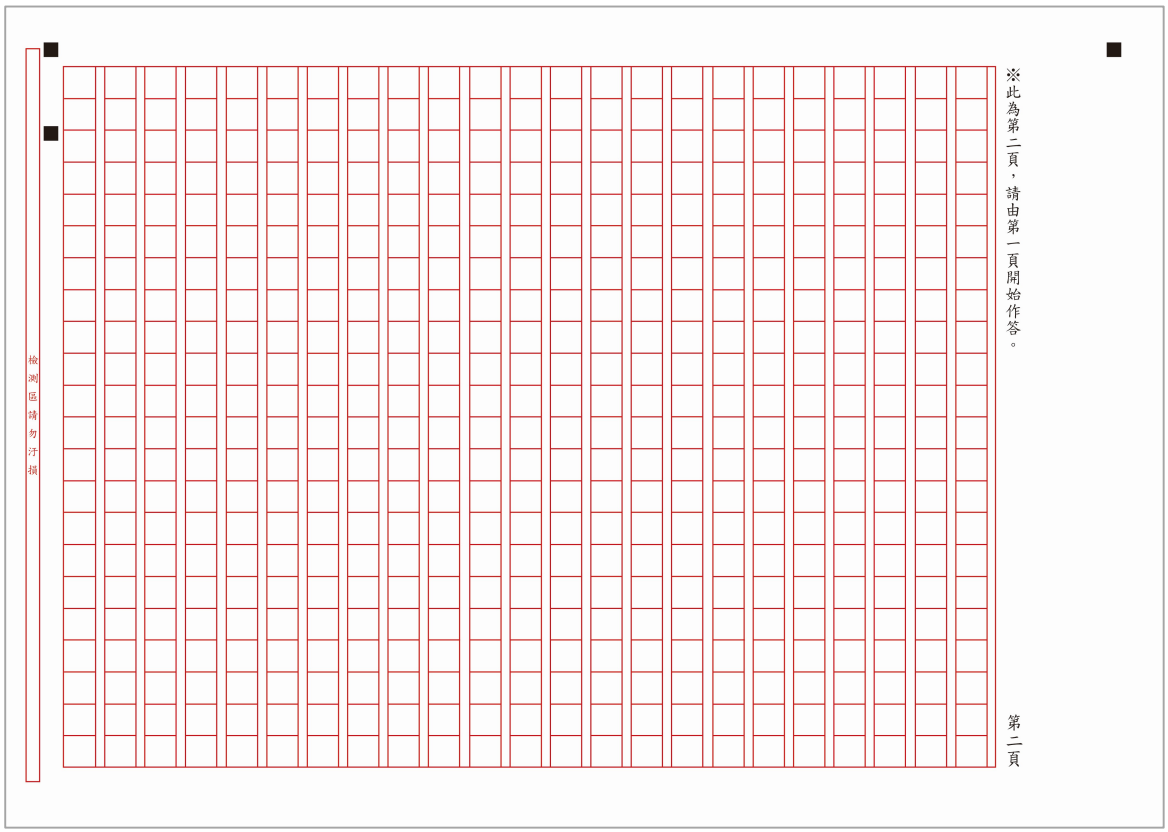
三、寫作測驗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寫作測驗答案卷樣式

1. 第一頁



2. 第二頁



（二）作答說明

1.作答用筆：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芯粗約 0.5㎜～0.7㎜）。

2.作答方式

（1）寫作測驗僅有 1 題，提供 1 張答案卷，共 2 頁，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

（2）作答時，請依據題意要求完成寫作，並由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

（3）應使用本國文字於答案卷上作答，不得使用詩歌體作答。

（4）須於答案卷格線內作答，筆跡須清楚完整，並切勿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

（5）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6）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格線外框等情事，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7）作答過程中，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如需擬草稿，可利用試題本空白頁擬稿；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包含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顯示自己身分。

肆、成績計算及應用

一、成績計算

（一）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1.三等級：以標準參照方式呈現評量結果，透過標準設定，將各科成績分為三等級，各等級之意義說明如下。

（1）精熟（A）：表示考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2）基礎（B）：表示考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3）待加強（C）：表示考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2.四標示：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用，各科在精熟（A）及基礎（B）等級另加註標示，各標示之意義說明如下。

（1）「A^{++}」表示「精熟等級前 25%」、「A^{+}」表示「精熟等級前 26%～50%」。

（2）「B^{++}」表示「基礎等級前 25%」、「B^{+}」表示「基礎等級前 26%～50%」。

（3）基於答對題數（國文、社會與自然）或加權分數（英語與數學）相同者皆為同一標示之公平原則，各標示之實際人數比例可能略高或低於 25%。

3.英語科包含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等級呈現及加權分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英語（閱讀）等級分為「精熟（A）」、「基礎（B）」及「待加強（C）」。

（2）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英語（聽力）等級僅分為「基礎（B）」及「待加強（C）」。

（3）為提供單一的英語整體等級，依考生在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的答對題數計算其英語加權分數，並根據加權分數判定考生的英語整體等級。

（4）僅於英語整體等級另加註標示，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等級不另加註標

示。

（5）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其英語（閱讀）等級即為英語整體等級，並依其英語（閱讀）答對題數加註標示。

（6）考生若英語（閱讀）應考，而英語（聽力）缺考，僅呈現其英語（閱讀）等級和英語整體等級；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而英語（聽力）應考，僅呈現其英語（聽力）等級和英語整體等級。

4. 數學科包含選擇題型與非選擇題型，加權分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依考生之選擇題答對題數與非選擇題級分計算其數學加權分數，並根據加權分數判定考生的數學等級。

5. 英語及數學加權分數計算方式之資訊可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參閱（網址：http://cap.ntnu.edu.tw）。

（二）寫作測驗

1. 成績計算方式採級分制，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

2.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狀況，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

3. 各級分樣卷可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參閱（網址：http://cap.ntnu.edu.tw）。

二、成績應用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考生於完成國中教育會考正式測驗後，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得將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使用於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範圍。

（二）考生若需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請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及申請作業。

伍、各科等級描述

等級 / 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國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科目＼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英語	閱讀	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能整合文本內容如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能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及語法概念；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或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為複雜、語句結構略長的文本，並指出文本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從文本的解釋或例子做出推論。	僅能有限地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僅能理解主題貼近日常生活或與個人相關、訊息或情境單純且明顯、語句結構簡單的文本或語句；僅能指出文本明白陳述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僅能藉文本明顯的線索做出簡易的推論。
	聽力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僅能聽懂單句及簡易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短篇言談。
數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社會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
自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陸、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級分	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有限。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第二部分
試務說明

壹、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六）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七）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八）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四、持國外及大陸學歷報名之檢附資料說明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

1.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1）申請地點：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應備資料

①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③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等擇一即可)。

(三)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不及取得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檢附相關證明,並簽具「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1),始得報考。

五、各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國民中學代碼對照資訊,請另行參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場)試務會主辦學校」(附件2)、「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附件3)。

貳、報名辦法

一、集體報名

(一)適用對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報名費用: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三)集體報名考生應備資料

1.符合以下規格之彩色相片電子檔:

(1)拍攝日期為108年11月(含)以後。

(2)背景須為淺色。

(3)人像範圍為頭部及肩膀頂端,須脫帽,正面近拍,且面貌清晰。

(4)相片長寬比例約為4:3。

(5)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600x450像素以上,解析度為300dpi以上。

(6)電子檔類型為*.bmp、*.jpg或*.png。

(7)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日期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若需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應另填寫「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4),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規定請另行詳閱附件4)。

3.若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填寫「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四)集體報名流程

1.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應於竹苗考區試務會指定時間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說明會」。

2.各國民中學可自訂考生繳交前述應備資料時間。

3.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於收妥前述考生應備資料後,於109年3月11日(星期三)前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學校版】操作手冊」進行集體報名前置

作業。

4.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於109年3月12日（星期四）至3月14日（星期六）將應繳之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至竹苗考區試務會(現場受理時間為每日8：00～12：00及13：30～17：00)。

（1）若有考生需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應另繳「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規定請另行詳閱附件4)。

（2）若有考生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繳「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二、個別報名

（一）適用對象：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

（二）報名費用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般生	新臺幣500元整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200元整	■戶口名簿影本。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戶口名簿影本。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免繳	■戶口名簿影本。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 (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

※備註：持國外或大陸學歷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三）個別報名考生應備資料

1.符合以下規格之彩色相片電子檔：

（1）拍攝日期為108年11月（含）以後。

（2）背景須為淺色。

（3）人像範圍為頭部及肩膀頂端，須脫帽，正面近拍，且面貌清晰。

（4）相片長寬比例約為4：3。

（5）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600×450像素以上，解析度為300dpi以上。

（6）電子檔類型為*.bmp、*.jpg或*.png。

（7）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日期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3.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2 個，以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1）信封尺寸約 23cm×12cm。

（2）應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地址）。

（3）應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

4.若需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應另填寫「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規定請另行詳閱附件 4）。

5.若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填寫「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

（四）個別報名流程

1.個別報名考生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8：00 至 3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cap.ntnu.edu.tw），並於確認填寫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個別報名表。

（1）個別報名表須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

（2）於指定位置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浮貼戶口名簿影本。

（3）再次確認個別報名表資料無誤後，個別報名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於指定欄位簽名。

2.個別報名考生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至 3 月 14 日（星期六）將以下應繳之報名資料以親送方式繳交至竹苗考區試務會（現場受理時間為每日 8：00～12：00 及 13：30～17：00）。

（1）學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2）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3）個別報名表。

（4）報名費用。

（5）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2 個。

（6）其他資料

①若報名費用有減免，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②若需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應另繳「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規定請另行詳閱附件 4）。

③若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繳「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

3.竹苗考區試務會採現場審件，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若需修正報名資料，可使用現場設置之電腦及印表機。

參、應考服務申請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二）適用對象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3.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三）申請方式

1.於報名時繳交「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規定請另行詳閱附件4）。

2.前列適用對象屬聽覺障礙者，無論聽障等級，得於報名時繳交「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規定請另行詳閱附件4)。

（四）審查及通知

1.竹苗考區試務會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考生之應考服務需求。

2.審查結束後，由竹苗考區試務會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二、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

（一）申請方式：於報名時繳交「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二）試場安排

1.考生選擇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2.竹苗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一）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

（二）受理單位：竹苗考區試務會。

（三）申請服務項目

突發傷病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項目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1.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提早5分鐘入場。

3.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4.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5.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6.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7.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8.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9.其他。

（四）申請時間

1.申請前列第1～8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109年4月10日(星期五)起至考前一日（109年5月15日星期五或5月16日星期六）17:00前，向竹苗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竹苗考區試務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應考服務。

2.申請前列第9項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109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向竹苗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

1.申請時須繳交「竹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6)，並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2.前列醫療診斷證明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2日內補件予考場，由考場再轉交予竹苗考區試務會。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六)審查及通知：由竹苗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人員審查考生之應考服務需求，並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肆、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准考證寄發

（一）寄發時間：109年4月10日（星期五)。

（二）寄發方式

1.集體報名：由就讀國民中學轉發予集體報名考生。

2.個別報名：由竹苗考區試務會郵寄予個別報名考生。

二、准考證補發

（一）適用對象：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者。

（二）補發時間：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5月17日（星期日）每日考試期間。

（三）受理單位：考場試務中心。

（四）補發方式

1.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伍、資料勘誤

一、適用對象：報名資料有誤者。

二、勘誤時間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准考證寄發後勘誤

1.集體報名勘誤方式

（1）集體報名考生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二）向所就讀國民中學提出勘誤需求（受理時間為每日8：00～12：00及13：30～17：00）。

（2）集體報名考生填寫「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准考證勘誤期間使用）」（附件7），確認勘誤資料無誤，集體報名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於指定位置簽名後，再繳交予所就讀國民中學。

①需勘誤欄位含准考證資料者，須一併繳回原准考證。

②部分勘誤欄位須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請另行詳閱附件7之申請說明。

（3）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收妥集體報名考生勘誤申請資料後，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二）期間，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資料處理系統【學校版】操作手冊」編輯集體報名考生勘誤資料。

（4）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及4月20日（星期一）將集體報名之勘誤相關資料繳交至竹苗考區試務會。

（5）勘誤欄位含准考證資料者，除收回原准考證外，將由竹苗考區試務會重新印製准考證，核章後交由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攜回轉發予集體報名考生。

2.個別報名勘誤方式

（1）個別報名考生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二）向竹苗考區試務會提出勘誤需求（受理時間為每日8：00～12：00及13：30～17：00）。

（2）個別報名考生填寫「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准考證勘誤期間使用）」（附件7），確認勘誤資料無誤，個別報名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於指定位置簽名後，再繳交予竹苗考區試務會。

①需勘誤欄位含准考證資料者，須一併繳回原准考證。

②部分勘誤欄位須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請另行詳閱附件7之申請說明。

（3）竹苗考區試務會收妥個別報名考生勘誤申請資料後，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二）期間，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資料處理系統【考區版】操作手冊」編輯個別報名考生勘誤資料。

（4）勘誤欄位含准考證資料者，除收回原准考證外，將由竹苗考區試務會現場重新印製准考證，核章後發予個別報名考生。

（二）第二階段：考試當日勘誤

1.考生如不及於上述時間完成資料勘誤，或於第一階段勘誤後有新增勘誤需求，請於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5月17日（星期日）每日考試期間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

2.勘誤方式

（1）考生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勘誤需求。

（2)考生填寫「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考試當日使用)」(附件8)，確認勘誤資料無誤，於指定位置簽名後，將「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考試當日使用)」(附件8）繳交予考場試務中心。

①需勘誤欄位含准考證資料者，須一併繳回原准考證。

②部分勘誤欄位須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請另行詳閱附件8之申請說明。

（3）勘誤欄位含准考證資料者，將由考場試務中心於原准考證上進行修正並核章。

陸、考場安排

一、考場位置：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之學校，考場資訊套印於准考證上。

二、考場查看

（一）考試前一日（109年5月15日星期五）各考場公布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考生可於15：00～17：00至考場認識環境。

（二）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查看時不得進入試場。

三、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一）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

（二）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

（三)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柒、試題本及參考答案公布

一、公布時間：109年5月17日（星期日）14：00以後。

二、公布方式：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捌、試題疑義釋復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二、申請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8：00至5月20日（星期三）12：00。

三、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 9），並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傳真：02-86018310）。

五、結果公布：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9：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玖、申訴作業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

三、受理單位：竹苗考區試務會。

四、申請方式：若認為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有影響考生權益者，請填寫「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0），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竹苗考區試務會（信封須註明「申訴表」字樣）。

五、申訴處理及回覆

（一）竹苗考區試務會於收件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二）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竹苗考區試務會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由竹苗考區試務會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

（一）公布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二）通知方式

1.成績通知單

（1）集體報名：由就讀國民中學轉發予集體報名考生。

（2）個別報名：由竹苗考區試務會郵寄予個別報名考生。

2.網路查詢

（1）開放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8：00 以後。

（2）查詢網址：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三）補發申請

1.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至 6 月 8 日（星期一）每日 9：00～16：00。

2.受理單位：竹苗考區試務會。

3.申請方式：考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應向竹苗考區試務會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至 6 月 8 日（星期一）每日 9：00～16：00。

（三）受理單位：竹苗考區試務會。

（四）申請方式：若對成績有疑義，應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竹苗考區試務會辦理。

1.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1）。

2.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准考證、學生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驗畢歸還）。

3.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4.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1）信封尺寸約 23cm×12cm。

（2）應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

（3）應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

（五）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繳費方式僅限現場繳交）。

（六）複查結果通知：由竹苗考區試務會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七）成績複查注意事項：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複查結果通知書。

拾壹、成績證明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起。

三、申請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

（一）以郵政劃撥至「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帳號：19452181」。

（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申請成績證明」字樣。

四、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申請方式

（一）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下載並填寫「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網址：http://cap.ntnu.edu.tw）。

（二）繳費並於申請表上黏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或准考證）正面影本。

（三）將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師大郵局第 264 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證明」字樣。

六、成績證明寄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

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壹、試場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二）應試證件之規範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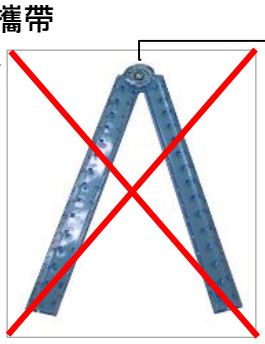




3.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數學科不可攜帶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

（四）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五）隨身用品之規範

1.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3.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六）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1.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

2.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3.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二、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一）入場之規範

1.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2.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3.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4.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

1.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2.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三）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
2. 英語（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
3. 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入場應試。

（四）英語（聽力）試題播放說明

1. 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
2.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3.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進行補救。
4.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5.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考生不得提前離場。

（五）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行為。

（六）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作答規則

（一）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二）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科別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入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

（三）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四）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

（六）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

四、離場規則

（一）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

1.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英語（聽力）：

（1）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2）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不得提早離場。

（二）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交予監試委員點收；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

（三）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

（四）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五、其他

（一）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三）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貳、違規處理要點

一、 為維護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指稱之「五科」為國文、英語（閱讀及聽力)、數學、社會、自然，其中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為一科兩階段，違規將採分別計列方式處理。

一般規則

三、 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四、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一）集體舞弊行為者。

（二）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五、 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六、 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一）經制止後停止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二）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七、 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八、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九、 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

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十、 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十一、 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數學科記違規1點。

十二、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三、 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作答及離場規則

十四、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五、 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六、 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七、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一）經制止後停止者，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二）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八、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十九、 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其他

二十、 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考生違規時將依「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由監試委員紀錄，並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二十一、 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屬情節輕微者，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二）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二十二、 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

二十三、 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

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十、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本人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請 貴會同意暫准報名。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須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三、繳納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費用後，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考生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市內電話	
畢（結）業學校		行動電話	
暫准報名證明資料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單位簽註意見	（粗框內考生免填）	承辦人核章	

附件 2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場）試務會主辦學校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主辦學校
01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02	新北考區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03	宜蘭考區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04	基隆考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05	桃園考區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06	竹苗考區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7	中投考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8	彰化考區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09	雲林考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	嘉義考區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	臺南考區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2	屏東考區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13	高雄考區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4	花蓮考區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5	臺東考區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6	澎湖考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7	金門考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8	馬祖考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9	大陸考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 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附件 3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附設國中
04130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附設國中
0413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中附設國中
0413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中附設國中
041501	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中(小)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附設國中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附設國中
044501	新竹縣立竹東國中
044502	新竹縣立二重國中
044503	新竹縣立員東國中
044504	新竹縣立關西國中
044505	新竹縣立石光國中
044506	新竹縣立富光國中
044507	新竹縣立新埔國中
044508	新竹縣立照門國中
044509	新竹縣立竹北國中
044510	新竹縣立鳳岡國中
044512	新竹縣立芎林國中
044513	新竹縣立新豐國中

附件 3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44514	新竹縣立精華國中
044515	新竹縣立橫山國中
044516	新竹縣立華山國中
044517	新竹縣立寶山國中
044518	新竹縣立北埔國中
044519	新竹縣立峨眉國中
044521	新竹縣立新湖國中
044522	新竹縣立中正國中
044523	新竹縣立五峰國中
044524	新竹縣立尖石國中
044525	新竹縣立忠孝國中
044526	新竹縣立博愛國中
044527	新竹縣立仁愛國中
044528	新竹縣立自強國中
044529	新竹縣立成功國中
044530	新竹縣立東興國中
044D02	新竹縣立竹北國中補校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中附設國中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中附設國中

附件 3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51307	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附設國中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附設國中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附設國中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
054501	苗栗縣立苗栗國中
054502	苗栗縣立大倫國中
054503	苗栗縣立明仁國中
054504	苗栗縣立頭屋國中
054505	苗栗縣立公館國中
054506	苗栗縣立鶴岡國中
054507	苗栗縣立文林國中
054510	苗栗縣立致民國中
054511	苗栗縣立通霄國中
054512	苗栗縣立南和國中
054513	苗栗縣立烏眉國中
054514	苗栗縣立啟新國中
054515	苗栗縣立西湖國中
054516	苗栗縣立頭份國中
054518	苗栗縣立文英國中

附件 3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54519	苗栗縣立竹南國中
054520	苗栗縣立照南國中
054521	苗栗縣立三灣國中
054522	苗栗縣立南庄國中
054523	苗栗縣立造橋國中
054524	苗栗縣立大西國中
054525	苗栗縣立後龍國中
054526	苗栗縣立維真國中
054527	苗栗縣立大湖國中
054528	苗栗縣立南湖國中
054529	苗栗縣立獅潭國中
054531	苗栗縣立泰安國中(小)
054532	苗栗縣立建國國中
054534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054535	苗栗縣立新港國中(小)
054D01	苗栗縣立竹南國中補校
180301	國立科園實中國中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附設國中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附設國中

附件 3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81502	新竹市私立康橋國中(小)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附設國中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附設國中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附設國中
183501	新竹市立建華國中
183502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
183503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183504	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83505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83508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83509	新竹市立富禮國中
183510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83511	新竹市立內湖國中
183512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83514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183515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906002	苗栗縣立文林國中文隆分部
906003	誠正中學
906004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
906005	新竹縣立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附件 4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rowspan="3">108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 2 吋相片 1 張</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縣　　鄉鎮　　村
＿＿＿市＿＿＿市區＿＿＿里＿＿＿鄰
路
＿＿＿＿＿街＿＿＿段＿＿＿巷＿＿＿弄
＿＿＿號＿＿＿樓之＿＿＿</td></tr>
<tr><td>畢（結）業學校</td><td colspan="2">＿＿＿＿縣（市）＿＿＿＿國中
（＿＿＿＿＿＿＿＿高中附設國中）</td><td>畢（結）業年度</td><td>畢
民國＿＿＿年　　業
結</td></tr>
<tr><td rowspan="3">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3">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td><td>姓名</td><td></td></tr>
<tr><td>市內電話</td><td></td><td>學校電話</td><td></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原因</td><td colspan="5">□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 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
□ 情緒行為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 學習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重大傷病（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題本別
（擇一）
（註1）</td><td>☐ 普通試題本
☐ 放大試題本
☐ 點字試題本（註2、4、5）
☐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brl）（註2、4、5）
☐ NVDA 試題本電子檔（*.doc）（註2、3、4、5）</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1. 國文、英語、社會、自然：
☐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卡：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卡 ☐ 試題本畫記
☐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2. 數學科：
（1）選擇題型
☐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試題本畫記
☐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2）非選擇題型
☐ 一般作答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3. 寫作測驗：
☐ 一般作答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td></tr>
</table>

申請服務項目	時間調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註 4) ☐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其他_____（請說明）
	應考服務	☐ 語音報讀（自行操作）(註 6) ☐ 語音報讀（由監試委員協助操作，須提出相關證明）(註 6)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喚醒服務（註 7） ☐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具（**考場準備**）	☐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 以上，椅高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 ×_____cm 以上）（註 8） _____（請說明申請原因） ☐ 擴視機（註 9） ☐ 點字機（註 9） ☐ 盲用電腦、耳機及印表機 ☐ 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印表機 ☐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印表機 ☐ 語音報讀播放器 ☐ 其他（註 10）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申請原因）
	輔具（**考生自備**）	☐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 以上，椅高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 ×_____cm 以上）（註 8） ☐ 擴視機（註 9） ☐ 點字機（註 9） ☐ 放大鏡 ☐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 人工電子耳（型號_____） ☐ 搭配 FM 調頻系統（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 ☐ 助聽器（型號_____） ☐ 輪椅 ☐ 其他（註 10）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申請原因）

相關證明文件（註11）	身分證明文件（擇一）	□鑑輔會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12）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擇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文件＿＿＿＿＿＿＿＿＿＿（請說明文件項目）

考生簽名或蓋章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核章		審查小組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通過 □部分通過 □不通過		

註1： 若考生因特殊需求需使用兩種試題本，請向竹苗考區試務會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2： 「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並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而「語音報讀」試題與普通試題本相同，因此選擇「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考生，若另選使用「語音報讀」應考服務，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且仍依原選「試題本別」計分，特此說明。

註3： 「NVDA 試題本電子檔」提供*.doc 格式文字檔及點字試題本（含試題及圖冊），文字檔製作時，中文語音使用 Microsoft zh-TW,HanHan，英文語音則使用 Microsoft en-US,ZiraPro。

註4： 服務項目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英語（聽力）試題發音及播音速度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試題播音停頓時間均延長 1.5 倍。

註5： 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不論是否有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測驗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註6：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提供語音報讀服務；英語（聽力）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且不論是否有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測驗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註7： 「喚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服用藥物致使嗜睡之考生。

註8： 特殊桌椅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若需由考場準備者，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9： 擴視機及點字機，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

註10： 申請其他非表列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11： 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需各擇一繳驗，請務必齊備。

註12：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繳驗醫療診斷之考生，可視需求選擇是否繳驗其他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附件 5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申請 非冷氣試場 原因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承辦單位 簽註意見	（粗框內考生免填）	承辦人 核章	

※備註：

1. 未填寫本表之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3. 竹苗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 6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市區＿＿里＿＿鄰＿＿街＿＿段 ＿＿巷＿＿弄＿＿號＿＿樓之＿＿				
畢(結)業學校	＿＿縣(市)＿＿國中 (＿＿高中附設國中)		畢(結)業年度	畢 民國＿＿年　業 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1.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提早 5 分鐘入場。 □3.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4.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5.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6.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7.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8.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9.其他＿＿＿＿＿＿＿＿＿＿＿＿＿＿＿＿＿＿＿＿＿＿＿＿(請說明)				
申請原因及繳驗證件	(繳驗證件請參閱備註 3)				
考生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核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通過 □部分通過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國中端聯繫情形		

※備註：

1. 申請第 1-8 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起至考試前一日(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或 5 月 16 日星期六)17：00 前，向竹苗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並經竹苗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2. 申請第 9 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提出申請。
3. 繳驗證件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上開證明者，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由考場再轉交予竹苗考區試務會。
4. 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附件 7

申請編號：　　（收件單位自行編碼）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准考證勘誤期間使用）

※申請說明

一、本表僅提供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二）准考證勘誤期間使用。

二、請於下方申請勘誤項目中勾選欲勘誤之欄位，並以正楷書寫正確資料，字跡潦草致無法辨識者將無法進行勘誤。

三、凡勘誤「准考證資料」者，請將原准考證隨同本表一併繳回。

四、勘誤欄位有「*」資料者，須檢附可資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五、本表核章後，集體報名考生之申請表由所就讀國民中學存查，個別報名考生之申請表由考區試務會存查。

所屬學校			（個別報名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勘誤項目	勾選	勘誤欄位	正確資料	勾選	勘誤欄位	正確資料
准考證資料	□	姓名*		□	照片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班級	
	□	性別*		□	座號	
其他資料	□	行動電話		□	市內電話	
	□	家長姓名*		□	學生身分	
	□	出生年月日*		□	身心障礙類別*	
	□	學號		□	低收入戶*	
	□	畢業學校		□	中低收入戶*	
	□	畢業年		□	失業勞工子女*	
	□	通訊地址	□□□-□□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收件單位已收回原准考證（申請說明三） □ 收件單位已檢核證明文件無誤（申請說明四）		收件單位核章	（收件單位填寫）

附件 8

考區：　　考場：　　申請編號：　　（收件單位自行編碼）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資料勘誤申請表（考試當日使用）

※申請說明

一、本表僅提供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考試當日使用。

二、請於下方申請勘誤項目中勾選欲勘誤之欄位，並以正楷書寫正確資料，字跡潦草致無法辨識者將無法進行勘誤。

三、凡勘誤「准考證資料」者，請將原准考證隨同本表一併繳交至考場試務中心。

四、勘誤欄位有「*」資料者，須檢附可資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五、本表由考場試務中心核章並彙整，於考試結束後繳交至考區試務會。

所屬學校	（個別報名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勘誤項目	勾選	勘誤欄位	正確資料	勾選	勘誤欄位	正確資料
准考證資料	□	姓名*		□	照片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班級	
	□	性別*		□	座號	
其他資料	□	行動電話		□	市內電話	
	□	家長姓名*		□	學生身分	
	□	出生年月日*		□	身心障礙類別*	
	□	學號		□	低收入戶*	
	□	畢業學校		□	中低收入戶*	
	□	畢業年		□	失業勞工子女*	
	□	通訊地址	□□□-□□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與考生之關係	□本人 □其他＿＿＿＿＿＿＿＿
□ 收件單位已檢核證明文件無誤 （申請說明四）		收件單位核章	（收件單位填寫）

附件 9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二、申請時間：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8：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12：00。

三、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本表，並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傳真：02-86018310)。

五、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9：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六、注意事項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三）考生試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試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四）有關試題音檔播放之疑義，請另行填寫「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訴（簡章附件 10)。

申請時間：109 年 5 月＿＿＿日（星期＿＿＿）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者若為教師則免填）
申請人 資料	□考生 姓名：＿＿＿＿＿＿ 就讀學校：＿＿＿＿＿＿ □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傳真	
考試科目		題號	
疑義內容			

申請者簽名：＿＿＿＿＿＿＿＿

附件 10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

三、受理單位：竹苗考區試務會。

四、申請方式：若對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竹苗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五、竹苗考區試務會於收件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竹苗考區試務會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由竹苗考區試務會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二）本表應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竹苗考區試務會，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申請時間：109 年 5 月_____日（星期_____）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訴詳細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附件 11

竹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至 6 月 8 日（星期一）每日 9：00～16：00。

三、受理單位：竹苗考區試務會。

四、申請方式：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竹苗考區試務會辦理。

（一）本申請表（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如：准考證、學生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驗畢歸還）。

（三）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四）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尺寸約 23cm×12cm）；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繳費方式僅限現場繳交）。

六、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

（四）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 1 科 2 階段，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仍以 1 科計費。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卷），非選擇題（寫作測驗、數學非選擇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時間：109 年 6 月_____日（星期_____）</td><td colspan="2">收件編號：</td></tr>
<tr><td colspan="2">考試日期</td><td>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td><td>欲複查科目請打「✓」</td><td colspan="2">複查結果</td></tr>
<tr><td colspan="2">國文</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7"></td></tr>
<tr><td rowspan="2">英語</td><td>閱讀</td><td></td></tr>
<tr><td>聽力</td><td></td></tr>
<tr><td colspan="2">數學</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會</td><td></td></tr>
<tr><td colspan="2">自然</td><td></td></tr>
<tr><td colspan="2">寫作測驗</td><td></td></tr>
<tr><td>複查結果處理</td><td colspan="4">（粗框內申請者免填）</td></tr>
</table>

申請者簽名：_____

簡章公告

■ 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起。

二、公告方式：於竹苗考區試務會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cnsh.m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24/）